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磋商文件

(本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税务局 2025 年  
大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

项目编号：ZB2025-142

采 购 人：国家税务总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税务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05 月 09 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2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23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	27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	41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	66
------------------	----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第一章 磋商邀请

#### 国家税务总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税务局 2025 年大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 (项目编号: ZB2025-142) 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国家税务总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税务局 2025 年大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或采用电子邮件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ZB2025-142

项目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税务局 2025 年大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

采购方式: 磋商

**本采购项目为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预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最高限价: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采购需求: 国家税务总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税务局办税大厅非执法类辅助服务,提供安装和软件初始化服务、咨询服务、辅导服务、税企互动群人工远程服务、其它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本项目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1 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两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第一年合同期满,在预算保障以及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与其续签次年合同,续签金额以第二年实际预算为准,但成交单价和合同条款不予调整。第一年合同期满,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项目取消,经采购人提出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2025 年安排预算人民币 45 万元。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

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三、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5年05月09日起至2025年05月16日止，工作日上午8时30分至12时00分，下午14时30分至17时3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53号松宇时代14A层）。

3. 方式（可以采用以下方式之一获取磋商文件）：①现场购买：供应商无需携带报名资料，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获取磋商文件，付款方式只接受现金付款或者微信付款、支付宝付款，不接受银行卡刷卡支付。②电子邮件方式：供应商需于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将**文件工本费（只接受公对公转账，不接受私人账号转账，并备注项目编号）**转帐底单（并附上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收件人姓名、联系电话、收件地址、开票信息）扫描发邮件至 zhonglianxmg1@163.com 邮箱，代理机构查收后当日向供应商发送报名登记表及电子版磋商文件并办理纸质版磋商文件邮寄事宜（未提供供应商联系方式，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按时获取纸质版磋商文件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4. 售价：磋商文件工本费每本300元，售后不退。

###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5年05月2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提交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开标厅（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龙降路龙降安置区L栋9号1-4楼），逾期送达或未密封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开启时间：2025年05月2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2. 开启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评标厅（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龙降路龙降安置区L栋9号1-4楼）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时间及地点：于 2025 年 05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截标后为磋商小组与供应商磋商时间，具体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评标室（以具体通知为准），参加磋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效证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凭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身份证]依时达到指定地点等候当面磋商。

2. 公告媒体：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河池市频道  
(<https://guangxi.chinatax.gov.cn/hechi/>)、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www.gxzhonglian.cn/default.aspx>)。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税务局  
地址：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桥西路 211 号  
联系方式：韦芳婷 0778-88719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联系方式：李柳婵、姚茜、包鹏、戚程 0771-4308370 0771-430871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柳婵、姚茜、包鹏、戚程  
电话：0771-4308370 0771-4308713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 磋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税务局 2025 年大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 项目编号：ZB2025-142
	采购预算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本项目设定的最高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金额：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450,000.00）
	核心产品（非单一产品项目，必填）	无
	公告媒体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河池市频道 ( <a href="https://guangxi.chinatax.gov.cn/hechi/">https://guangxi.chinatax.gov.cn/hechi/</a> ) 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 <a href="http://www.gxzhonglian.cn/default.aspx">http://www.gxzhonglian.cn/default.aspx</a> )
2	采购人	名称：国家税务总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税务局 地址：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桥西路 211 号 联系方式：韦芳婷 0778-887193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 联系方式：李柳婵、姚茜、包鹏、戚程 0771-4308370 0771-4308713 传 真：0771-4308713
4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在中国境内（指关境内）注册。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p>记录：</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的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p> <p>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p> <p>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p> <p>7.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p>
5	项目现场勘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_____ <p>1. 时间：_____</p> <p>2. 地点：_____</p> <p>3. 其他：_____</p>
6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7	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分包要求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本采购项目已经财政部审核同意购买的进口产品为：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或不适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进口产品
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本项目为专门面对中小企业项目，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1. 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为 15%~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15%，微型企业扣除 15%。 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 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或者分包响应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报价 5%~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u>  </u> 。（注：全区税务系统为 5%~6%，其中区局机关为 <u>  </u> %）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其他优惠）： _____ 注：享受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或证明文件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	无
11	供应商须提供的其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相关资料。除磋商

	他资料	文件要求必要的原件核对外，对于供应商能够在线提供的材料，供应商可不提供纸质材料。
12	澄清或者修改时间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3	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开标厅（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龙降路龙降安置区 L 栋 9 号 1-4 楼）
14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 年 05 月 20 日 15 时 00 分 地点：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河池分公司评标厅（河池市宜州区庆远镇龙降路龙降安置区 L 栋 9 号 1-4 楼）
15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磋商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1%，本项目的磋商保证金为人民币（大写）肆仟伍佰元整（¥4500.00）（取整到元）。 提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且到账；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收款人户名：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 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 <b>注：以电汇方式递交磋商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及用途（磋商保证金）。</b>
16	磋商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17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 壹 份 副本 叁 份 电子文件 壹 份（U 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盖公章的扫描件， <input type="checkbox"/> Word）

		纸质响应文件每本装订厚度不应超过 55mm，如超出请分册装订
18	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_____
19	信用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本次查询的信用记录打印的网页版将留存在评审报告中。 <b>本项目信用记录查询截止时间为响应文件开启到响应文件初步审查结束前。</b>
20	定标原则	<input type="checkbox"/> 1. 采购人在评审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①最低评标价法：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②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1	提供服务时间、地点	提供服务的时间：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提供服务的地点：详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2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和时间	见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
23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10%，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____（取整到元），提交方式为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不予签订合同。采用转账、电汇方式的，由成交供应商

		<p>在签订合同前按规定的金额从成交供应商银行账户直接缴入采购人账户。</p> <p>项目验收合格的，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出申请的 30 日内无息返还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如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每逾期一天，可按应退款项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计算违约金；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p> <p>收款人户名： /</p> <p>开户银行： /</p> <p>银行账号： /</p> <p>注：以电汇方式递交履约保证金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采购编号、包号及用途(履约保证金)。</p>																																
24	全区税务系统代理费用标准	<p>(1) 本项目代理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p> <p>(2) 采购代理费收费标准：</p> <p>符合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改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规定。</p> <p>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费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11 1249 1350 1792"> <thead> <tr> <th>成交金额 \ 费率</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 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 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 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 万元~1 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 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 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body> </table> <p>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p>例如：广西税务系统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p> <p>100 万元×1.0%=1 万元</p>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成交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p>(500-100) 万元×0.7%=2.8 万元</p> <p>(1000-500) 万元×0.55%=2.75 万元</p> <p>(5000-1000) 万元×0.35%=14 万元</p> <p>(6000-5000) 万元×0.2%=2 万元</p> <p>合计收费（标准费率）=1+2.8+2.75+14+2=22.55（万元）</p> <p>（3）代理费用汇到如下指定账户：</p> <p>开户名称：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主支行</p> <p>银行账号：78900188000167866</p>
25	其他规定	<p>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磋商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亲自在磋商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它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3. 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p> <p>5. 递交质疑函的联系事项：</p> <p>广西众联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p> <p>联系电话：0771-4308370 0771-4308713</p> <p>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53 号松宇时代 14A 层</p>

# 磋商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定义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磋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产生。

1.4 “磋商小组”是依据有关规定组建，依法履行磋商采购活动职责的3人以上单数的磋商成员。

1.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6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

1.7 **本采购项目属于目录外标准下项目。**

### 2. 采购项目预算

2.1 本项目采购资金的预算金额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 4. 参与磋商的费用

4.1 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并附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

### 6. 联合体形式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参与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6.2 如果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及分工、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除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应当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

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或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 7. 项目现场勘察

7.1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勘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供应商应按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供应商未在指定时间进行勘察的，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

7.3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4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本项目是否采购进口产品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9. 政策与其他规定

9.1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符合属于小微企业条件的，可用扣除后的最后报价参与价格比较。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9.2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或扶持政策。本项目的详细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二、磋商文件

### 10. 磋商文件的组成

10.1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第一章 磋商邀请

第二章 磋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10.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磋商小组根据与供应商磋商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包括采购需求中的技术、商务要

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11.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12. 偏离

12.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无偏离”、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为“负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为“正偏离”。

★12.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 三、响应文件

####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必须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除技术要求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家法定的度、量、衡标准单位计量。未列明时亦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13.5 磋商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文件中要求提供电子版的，必须按要求提供。

####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4.1 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4.1.1 价格及商务部分：

★(1) 磋商响应声明函（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五章）。

★(2) 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格式见第五章）。

★(3)商务条款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参加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格式见第五章）。

★(4)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格式见第五章）。

★(5)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格式见第五章）；

②供应商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

③财务报告：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如供应商为参加磋商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

④依法缴纳税收：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⑤社会保障资金：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⑥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第五章)；

⑦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参加磋商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磋商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的，应提交此函）。

（6）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类似业绩证明复印件、企业相关认证复印件等）。

#### **14.1.2 技术部分：**

(1)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2)技术响应与偏离表（供应商填报该表时，应按第六章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条款要求，结合自身参加响应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格式见第五章）。

(3)技术力量一览表。

(4)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14.2 本项目是否要求提供样品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4.3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在磋商时提供样品的，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未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地点提交的；

(2)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与响应文件中型号、规格不一致的。

14.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5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应当在《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中的对应内容处注明。

14.6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报价应为完税法。

15.2 供应商必须按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货物及服务的价格。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其分项价格表中的报价。

★15.3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可变动性报价、赠送及“零”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

15.4 项目有特殊要求的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16. 磋商保证金

16.1 本项目是否交纳磋商保证金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6.2 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应以转账、汇款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足额提交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响应有效期一致。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6.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6.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17. 磋商响应有效期

17.1 磋商响应有效期见磋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响应文件有效期从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磋商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供应商应根据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8.2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响应文件中的任何加行、涂改、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8.3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应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响应文件的密封、标记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19.1 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响应文件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时间和指定地点提交。

20.2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应当拒收。

## 2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供应商在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 四、磋商与评审

### 22. 磋商小组

22.1 磋商与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 23. 初步审查

23.1 磋商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初步审查，包括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符合性。除可变动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外，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响应文件无效，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 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2)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响应有效期不足的；

(4)供应商不满足磋商文件供应商资格条件或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材料的；

(5)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条款的。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响应文件及磋商情况认定；

(6)供应商存在失信记录的：

失信记录是指，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供应商资格条件第1项条款的情况。失信情况查询详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7)其他不符合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

#### 24. 澄清

24.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 磋商

25.1 初审结束后，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供应商应派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25.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5.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5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实际情况与供应商进行磋商，并确定磋商的轮次。

25.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5.7 磋商结束后，供应商按照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不满足磋商文件及变动后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的实质性要求的，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26. 最后报价

26.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或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轮报价。

## 27. 最后报价评审

### 27.1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

(1) 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 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

(4)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最后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或确定为无效响应。

27.2 价格得分：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作为价格评分依据。供应商的评审价为按上述条款修正后的价格。

价格评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评审价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评分}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价}) \times \text{价格分}$$

## 28. 综合评审

28.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竞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综合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推荐为成交候选人。**

28.2 评审办法及标准见第三章。

28.3 评审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29. 提出成交供应商

2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29.2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得分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0.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3 采购人自行组织磋商的，应当在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

### 31. 磋商终止

31.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磋商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32. 重新评审

32.1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 33. 保密

33.1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34. 禁止行为

34.1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供应商违反法律法规、磋商文件相关规定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34.2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活动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签订合同

### 35. 成交信息的公布

35.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公告媒体上公布成交结果信息。

35.2 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但成交结果公告前磋商文件已公告的，不再重复公告。

35.3 采用书面推荐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在公告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和评审专家的推荐意见。

### 36. 成交通知

36.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7. 履约保证金

37.1 成交供应商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7.2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

### 38. 签订合同

38.1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8.3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8.4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成交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六、其他规定

### 39.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39.1 成交供应商是否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要求见磋商须知前附表。

### 40. 询问、质疑、投诉

40.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40.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0.3 文件解释权

41.1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 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 一、评审原则（采用综合评分法）

（一）磋商小组构成：本项目的磋商小组分别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应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履约能力、技术服务水平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审方法

（一）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详评。

（二）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三）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类别	评审因素	考核内容	分值
报价（满分 20 分）	最后报价（满分 20 分）	<p>（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p> <p>（2）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3）供应商价格分计算公式： 某供应商价格分=（评审基准价 / 某有效供应商评审价）×20 分</p>	20 分
履约能力（满分 26 分）	成功案例（满分 10 分）	<p>供应商 2022 年 5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有效证明文件包括该业绩的：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同一个项目签订多份合同的只能计算一次，不重复计分），每有一项得 2 分，满分 10 分。</p> <p>注：以上评分因素中，类似项目是指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p>	10 分

	<p>技术力量 (满分 16 分)</p>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团队人员在<b>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对人员数量、工作经验年限、学历证书要求的前提下</b>，对下列指标进行考核打分：</p> <p>具有 4 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验，每人得 2 分，满分 16 分。</p> <p><b>注：供应商需提供拟投入人员清单及投入人员的相关学历证书复印件、工作年限履历（简历）或其他工作年限证明等复印件，以及拟投入人员与供应商签署的劳动合同（截止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需加盖供应商公章。</b></p>	<p>16 分</p>
<p>技术服务 (满分 54 分)</p>	<p>项目需求理解 (15 分)</p>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对项目采购需求中的项目内容、业务流程、项目实施的重点及难点等的理解程度及响应进行评审，以下各项不重复计分：</p> <p>①供应商能对本项目的采购需求基本情况<b>进行描述，内容基本完整，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思路正确的</b>，得 5 分；</p> <p>②在本项①基础上，供应商能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基本情况把握及理解情况进行描述，内容完整；对采购人拟定的各项工作内容和要求，能提出预见性的建议、方案，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熟悉本项目需求的业务流程，得 10 分；</p> <p>③在本项②基础上，供应商能根据项目实际要求进行详细的需求分析，陈述项目实施的重点及难点，并具有对应可行的针对性措施的，得 15 分。</p> <p><b>注：未提供项目需求理解或项目需求理解未达到①标准要求的计 0 分。</b></p>	<p>15 分</p>
	<p>服务方案 (15 分)</p>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p> <p>①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满足项目需求，整体服务方案内容表述完整，得 5 分；</p> <p>②在本项①基础上，供应商针对项目需求的各项服务工作有详细服务方案描述，组建的实施团队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有利于人员协调，对各项工作进行明细分工，责任到人；针对各项服务需求制订有详细的服务流程，得 10 分；</p> <p>③在本项②基础上，针对各项服务需求制订具体的服务质量标准要求及质量保证措施，确保服务过程得到有效运行、控制和</p>	<p>15 分</p>

		<p>服务质量的持续改进；服务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可操作性强，得15分。</p> <p>注：未提供服务方案或服务方案达不到①标准要求的计0分。</p>	
	人员管理方案（15分）	<p>由磋商小组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管理、人员招聘、人员培训、疑难问题上报管理等人员管理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p> <p>①供应商提供了人员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人员招聘、人员培训、疑难问题上报管理等相关管理制度，且各项制度内容表述完整、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得5分；</p> <p>②在本项①的基础上，供应商能根据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人员培训要求制订相应培训计划、培训流程、培训内容、培训成果考核，有利于提高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的，得10分；</p> <p>③在本项②基础上，制定有人员激励及处罚机制、人员考核、人员补替等人员保障方案，保障人员的稳定及持续，确保服务过程得到有效运行，得15分。</p> <p>注：未提供人员管理方案或人员管理方案达不到①标准要求的计0分。</p>	15分
	应急预案（9分）	<p>由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舆情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大厅纠纷应急预案等内容进行综合评审，以下各项不得重复计分。</p> <p>①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处理预案有舆情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大厅纠纷应急预案，满足项目需求，表述基本完整，得3分；</p> <p>②在本项①基础上，供应商的应急处理预案针对各种突发情况处理措施、流程和处置预案详细具体，方案可行性良好，得6分；</p> <p>③在本项②基础上，各种措施有深入的分析，针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流程和处置预案贴合实际，能将影响控制到最低，方案可行性强，得9分。</p> <p>注：未提供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达不到①标准要求的计0分。</p>	9分
<p>总得分=报价分+履约能力分+技术服务水平分（各项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100分

### 三、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总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其余以此类推。采购人也可以决定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四、特别说明**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合同封面)

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合同类别：技术服务类

## 政府采购合同

(年度\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税务局

乙方：\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1	合同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税务局 2025 年大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
2	合同编号	
3	合同类型	服务类
4	定价方式	固定总价
5	甲方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税务局
	甲方地址	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桥西路 211 号
	甲 方 相 关 部 门	甲方采购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甲方需求部门	
	联系人	
6	乙方名称	
	乙方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乙方地址	
	乙方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7	合同金额	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8	服务内容	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9	合同付款	合同以人民币结算： 甲方采取先服务后付款、按月结算的方式，即：当月服务费=年度合同金额/12-当月考核扣罚金额。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

		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但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服务义务，确保甲方工作正常运转。当发生此等情况时，乙方有义务自行先向所派服务人员支付各种相关费用。甲方因预算资金未到位暂不能按时支付的，根据预算资金到位情况及时支付，不视为违约。
10	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
11	合同履行期限	1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两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第一年合同期满，在预算保障以及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甲方根据相关政策以及乙方服务质量与其续签次年合同，续签金额以第二年实际预算为准，但成交单价和合同条款不予调整。第一年合同期满，甲方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项目取消，经甲方提出书面通知乙方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
12	合同履约地点	广西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桥东路办公区、城北办公区、政务服务中心税务办税大厅。
13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不能解决，可以选择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input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一 合 同

国家税务总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税务局（以下简称“甲方”）通过磋商方式采购，确定\_\_\_\_\_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国家税务总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税务局2025年大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同意按照该项目磋商文件约定的内容，签署《国家税务总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税务局2025年大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合同书》（合同编号：\_\_\_\_\_，以下简称“合同”）。

###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采购（项目）需求、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条款；
- （2）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3）响应文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
- （4）响应文件技术力量一览表
- （5）磋商文件（另附）；
- （6）响应文件（另附）；
- （7）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 （8）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46号文第十四条要求）（如有）；
- （9）其他(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增加的内容)。

### 2. 合同主要标的及数量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3.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 4. 付款条件

甲方采取先服务后付款、按月结算的方式，即：当月服务费=年度合同金额/12—当月考核扣罚金额。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甲方未收到合格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但乙方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服务义务，确保甲方工作正常运转。当发生此等情况时，乙方有义务自行先向所派服务人员支付各种相关费用。甲方因预算资金未到位暂不能按时支付的，根据预算资金到位情况及时支付，不视为违约。

### 5. 合同签订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乙方由

法定代表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乙方由被授权人签订合同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甲方：国家税务总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税务局

乙方：

签字：

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二 合同通用条款

### 1. 定义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甲方”是指国家税务总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税务局。

1.1.1 “甲方采购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采购部门”。

1.1.2 “甲方需求部门”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5项“甲方需求部门”。

1.2 “乙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6项“乙方名称”。

1.3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4 “服务”是指乙方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技术支持服务。

1.5 “项目现场”是指甲方指定的最终服务地点。

1.6 “天”除非特别指出，“天”均为自然天。

### 2. 服务内容和标准

2.1 服务标准：乙方为甲方交付或提供的服务应符合招标（采购）文件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服务

3.1 本项目的“服务内容”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8项“服务内容”。

3.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已进驻其他项目致使无法参与本项目实施的，乙方应当征得甲方同意后，派遣等于或优于拟投入人员水平和资质的其他人员参与本项目。

3.3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3.4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约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的问题，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5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3.6 除合同条款另行规定外，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专利权、商标权、软件著作权、

版权等)的起诉。因侵害他人知识产权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4.2甲方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其专利申请权、专利权、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4.3乙方不得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不得利用开发便利变相收费或搭车收费。

4.4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 5. 保密条款

### 5.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5.1.1 乙方须严格遵守甲方安全保密制度。

5.1.2 乙方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5.1.3 乙方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甲方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乙方应负有连带责任。

5.1.4 乙方须与甲方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1.5 乙方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甲方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5.2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5.3 乙方在使用甲方为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的数据、程序、用户名、口令、资料及甲方相关的业务和技术文档,包括税收政策、方案设计细节、程序文件、数据结构,以及相关业务系统的软硬件、文档、测试和测试产生的数据时,应遵循以下规定:

5.3.1 应以审慎态度避免泄漏、公开或传播甲方的信息;

5.3.2 在开发过程中对数据的处理方式应事先得到甲方的许可;

5.3.3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有关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5.3.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以任何方式(如 E-mail)携带出甲方场所;

5.3.5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信息透露给任何其他人;

5.3.6 严禁在提交的产品中设置远程维护接口和后门程序；

5.3.7 不得进行系统软硬件设备的远程维护；

5.3.8 甲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其他保密措施。

5.4 保密期限不受合同有效期的限制，在合同有效期结束后，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成为公开信息。

5.5 甲乙双方如出现泄密行为，泄密方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

## **6.服务质效保证**

6.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解除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6.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6.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

### **6.4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乙方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甲方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乙方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甲方将视安全事件严重程度按合同总金额的 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6.4.1 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6.4.2 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6.4.3 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 **6.5 罚责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乙方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甲方。乙方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将视问题轻重、乙方责任大小等情况，按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 5%的比例进行

扣减。

## **7.税务系统信息化项目失信管理**

7.1 禁止乙方另行开发本项目业务需求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对违反合约条款的，纳入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2 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不良后果的，自甲方或甲方主管机关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加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7.3 乙方应建立防止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风险防控制度，对乙方违法违规聘用离职税务人员行为的，视情节严重程度采取必要的处理措施（包括限期改正、支付违约金、解除合同、三年内限制参加所聘人员原单位及下属单位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等）。

7.4 失信行为的认定、结果应用、信用修复等，按照公开文件《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修订〈税务系统信息化服务商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试行）〉的通知》（税总办征科发〔2022〕1号）执行。税务总局认定存在失信行为的服务商，3年内限制参加税收信息化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 **8. 履约验收要求**

8.1 甲方需求部门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和安全标准，对供应商各项义务履行情况进行验收确认。未约定相关标准的，应当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和行业有关标准进行验收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意见，列明合同事项、验收标准及验收情况，由全体验收人员签字。

8.2 具体履约验收要求详见招标（采购）文件。

## **9. 履约保证金**

9.1 需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项目，乙方应按照“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提交履约保证金。

9.2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可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9.3 如乙方未能按时支付合同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他应付款项等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上述款项。乙方应在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后 15 天内，及时补充扣除部分金额。若逾期补充的，每日应按应补充金额的万分之五（0.05%）支付甲方违约金。

9.4 乙方不履行合同、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使得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9.5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满后，扣除相应款项（如有）且双方无争议后，凭返还申请等资料一次性无息返还，详见“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0 项“履约保证金及返还”。

##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甲方将从应付合同金额中扣除误期违约金，每延误一天误期违约金按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计收。乙方支付的误期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估，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工期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0.4 除不可抗力和根据合同规定延期取得甲方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乙方延误工期，将按合同规定被收取误期赔偿费。

10.5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满足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返还相关信息等合同约定资料后，进行核实。对核实结果无异议的，应当自完成核实之日起30日内返还履约保证金。无特殊原因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特殊原因逾期退还的，双方协商解决。

## **11 违约责任**

11.1 服务缺陷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1.1.1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关于服务的要求和承诺，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11.1.1.1 乙方同意将服务款项目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如甲方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履约标的相类似的服务，乙方应负担新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

11.1.1.2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11.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按每违反一次从应付款项中扣除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一（1%）作为违约金；此外，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乙方支付的上述违约金、赔偿金等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1.3乙方没有按照时限要求提供服务，且在甲方指定的延长期限内没有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自行采取其他方式进行补救，乙方除按合同第8条约定向甲方支付误期违约金外，另外甲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损失，甲方有权从应付的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不足扣除的乙方应另行支付。

11.4除应支付甲方违约金等外，甲方有权根据合同或有关部门出具的检验证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1.5如果乙方对差异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同意按照下列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未作书面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着手解决索赔事宜，甲方有权从乙方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

11.6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纳入国家税务总局失信名单。

对于影响恶劣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推送财政部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7如果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自甲方做出认定之日起三年内，税务系统各单位可以拒绝乙方参与税务系统政府采购活动。

不良后果指造成数据失窃或丢失、敏感信息泄露、主要业务系统瘫痪等网络安全事件。

11.8 对于本协议未约定的、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中约定的违约处理条款，按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相关约定执行；对本协议与招标（采购）文件（技术部分）约定不同的违约处理条款，以本协议约定为准。

## **12. 不可抗力**

12.1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12.2 如果合同双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合同无法实施，，不应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及时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合同对方，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3日内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合同对方，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文件。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的协议。

12.4 如因国家政策变化、技术实施所需的客观环境发生变化、重大技术变化、国家调减预算、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重大事故或变故、甲方工作计划调整及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等原因，本合同不能继续全部或部分履行，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的全部或部分，双方将按已经实际履行并验收合格的合同内容进行结算。

### **13. 争端的解决**

13.1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按“合同条款前附表”第 13 项“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提起仲裁或诉讼。

13.2.1 诉讼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2 诉讼费除人民法院另有判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3.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若中止时间超过6个月的，甲方可视情况终止合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乙方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4.2 若出现如下情况，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自甲方发出书面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乙方应支付甲方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根据合同执行情况返还部分或全部已收取款项。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调查取证费、诉讼费、律师费等。

14.2.1 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14.2.2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服务；

14.2.3 因乙方人员自身技术能力、经验不足等问题造成甲方发生重大紧急故障，带来重大影响和损失的；

14.2.4 乙方对重大紧急故障没有及时响应，或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解决处理故障、恢复正常运行的；

14.2.5 不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的管理要求和规范，且经多次整改无明显改进的；

14.2.6 在合同服务期内，同一个应用系统在升级完善、运行维护支持服务过程中，出现5次经甲乙双方确认的用户投诉的；

14.2.7乙方利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另行自行开发本合同业务范围内供纳税人缴费人使用的软件或产品的，或利用为税务机关提供信息化服务的便利，向纳税人缴费人搭车收费或变相收费的，或有其他失信行为的；

14.2.8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违反网络安全规定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14.2.9乙方提供的服务侵犯甲方、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

14.2.10乙方或乙方人员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经济损失而拒不赔偿的；

14.2.11乙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或未经甲方同意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

14.2.12乙方有其他严重违约行为的。

14.3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第12.2条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乙方未能提供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费用负责。同时，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15. 破产终止合同**

15.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15.2 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6. 其他情况的终止合同**

16.1若合同继续履行将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2乙方在执行合同的过程中发生重大事故或变故，对履行合同有直接影响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3在服务期内，由于甲方工作政策调整、计划调整，推广使用新应用系统导致本项目相关服务停止的，甲方可以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16.4甲方因采购内容需要调整等重大变故取消或部分取消原来的采购任务，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无须继续履行的，可以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

## **17. 合同修改或变更**

17.1 如无合同约定或法定事由，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

17.2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约定，并签订书面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补充合同或变更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3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或变更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的情况之外，本合同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17.4由于甲方项目统一规划等原因导致本项目停止部分服务的，甲方将启动合同变更程序，与乙方协商变更相关合同条款。

17.5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 **18. 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经甲方同意分包履行合同的，乙方就采购项目及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 **19. 合同语言**

19.1 本合同语言为中文。

19.2 双方交换的与合同有关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应用合同语言书写。

## **20. 适用法律**

20.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0.2 本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

## **21. 税费**

21.1 合同服务的所有税费均已包含于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 **22. 合同效力**

22.1 除本合同和甲乙双方书面签署的补充协议外，其他任何形式的双方约定和往来函件均不具有合同效力，对本项目无约束。

## **23. 检查和审计**

23.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阶段性检查，并对乙方投标时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

23.2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果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或者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乙方应允许甲方检查乙方与实施本合同有关的账户和记录，并由甲方指定的审计人员对其进行审计。

## **24. 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一式七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如有），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 三 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另附）

#### 四 报价表（总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

##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响应文件的外层包装封套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时 \_\_\_\_\_ 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公章)

响应文件的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目录自拟

一、磋商响应声明函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五、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证明文件：

①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②供应商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

③财务报告；

④依法缴纳税收；

⑤社会保障资金；

⑥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⑦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⑧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参加磋商的，应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印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此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磋商的，应提交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磋商的，应提交此函）。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项目需求理解、实施方案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三、技术力量一览表
- 四、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文件

#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 一、磋商响应声明函

### 磋商响应声明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文件(项目编号: \_\_\_\_\_)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磋商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磋商响应有效期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 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三份, 电子响应文件一份, 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五、我方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自然人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供应商代表是法定代表人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的, 除提供供应商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外, 还应当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附件 1-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附件 1-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一)(适用于授权代表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 (磋商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磋商代表，就\_\_\_\_\_ (项目名称)磋商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一切有关的事务。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3

**授权委托书(格式二)(适用于供应商为自然人参加磋商)**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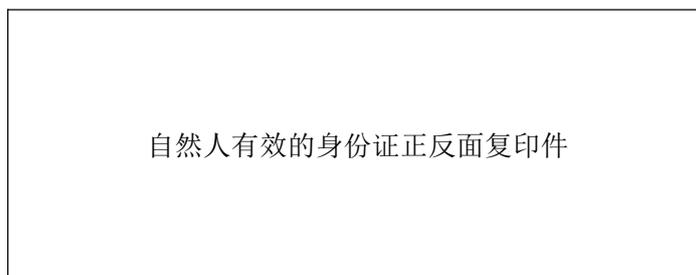
我\_\_\_\_\_ (姓名)系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以本人名义参加\_\_\_\_\_ (项目名称)的磋商活动，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人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我已在下面签字，以资证明。



自然人签字并在签名处加盖食指指印：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二、报价一览表及分项价格表

附件 2-1

报价一览表

序号	内容	价格小计
1		
2		
3		
报价合计（小写）		
报价合计（大写）		
服务期		
...		

说明：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数。
2. 本项目执行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均计入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内容描述	数量	单价	小计 (元)	备注
1						
2						
3						
4						
5						
.....						
合 计						

1. 如本表格不适合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本项目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接受任何形式的赠送、“零”报价和折扣报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说明：

(1) 供应商应按《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要求”内容要求，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商务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

(2) 当响应文件响应的商务内容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

附：磋商保证金交款凭证复印件

## 五、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附件 5-1

###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账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2.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或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附件 5—2 供应商有效的新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必须具有，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查询的网址链接，**原件备查**）

注：提供相关注册或登记等依法成立组织的证明文件，其中：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示例略）

### 附件 5—3 财务报告

注：2024 年度的财务报告；如供应商为参加磋商当年新成立公司的，应提供于公司成立之日后的财务状况报告（示例略）

### 附件 5—4 依法缴纳税收

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不包括个人所得税）的相关材料，如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纳税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示例略）

### 附件 5—5 社会保障资金

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前半年内供应商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则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示例略）

附件 5—6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

我单位或者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5—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_\_\_\_\_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国家税务总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税务局（采购单位名称）的 国家税务总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税务局 2025 年大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项目名称） ZB2025-142（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税务局 2025 年大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标的名称），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_\_\_\_\_（由供应商根据自身企业实际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填写）；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划型应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型标准划分。
3. 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

1.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库〔2017〕141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相关规定，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本表。
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将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文件

说明：

1. 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能够在线查询的材料，请提供查询网址链接，可以不用同时提供纸质材料，原件备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视为不属于监狱企业，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示例略）

## 六、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根据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如类似业绩证明、企业相关认证等（如有）。

### 类似业绩一览表

（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调整）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甲方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合同主要内容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特别说明：

1. 提供2022年5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供应商独立承担的相对应的项目案例。

2. 应提供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应能清晰体现合同甲乙双方、合同时间、合同金额、合同主要内容等。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一、技术方案

供应商按《第三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要求编制。技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 (1) 项目需求理解；
- (2) 服务方案；
- (3) 人员管理方案；
- (4) 应急预案；
- (5) 其他。

**格式自拟**

## 二、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 技术响应与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 序号	磋商文件 技术部分内容要求	响应文件 应答情况	偏离（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填写：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备注

说明：

（1）供应商应按《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条款”，结合自身响应情况对技术条款逐条响应，未逐条响应的视为响应无效。

（2）当响应文件响应的技术条款完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注明“无偏离”；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时，应注明“负偏离”；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应注明“正偏离”。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三、技术力量一览表

#### 技术力量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专业及职称(如有)	持何种资格证书(证书号)(如有)	从事本职工作年限	近年来承担类似业绩(项目名称)(如有)	本项目拟任职务

注：附以上拟投入服务团队人员学历证书（如有）、职称证书（如有）、资格(或岗位)证书（如有）、有效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天合同仍在有效期内）（如有）、类似项目证明复印件（如有）；供应商可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及评分要求自行提供。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磋商标的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和第六章“项目采购需求”要求(包括磋商标的物的强制性认证、注册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如有）。

## 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 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供应商必须满足并在响应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2. 供应商响应时必须响应文件中对技术要求内容、商务要求内容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 （一）项目概况

采购标的	最高单价限价（元）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国家税务总局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税务局 2025 年大厅非执法类辅助性服务	人民币（大写）：肆拾伍万元整 (¥450,0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二）技术条款要求

##### 一、项目背景：

因数字化办税不断发展，办税软件持续升级优化，办税大厅需要为纳税人缴费人解决办税系统、软件使用过程中遇到的各项问题，帮助纳税人缴费人便捷办税缴费。

##### 二、项目需求：

1. 安装和软件初始化服务。负责为纳税人缴费人解决软件系统安装过程中的问题，指导纳税人缴费人进行初始化操作，保证纳税人能正常申报、缴纳税费以及开具发票。

2. 咨询服务。为纳税人提供咨询服务，解答纳税人使用全国统一规范的电子税务局、电子税务局 APP、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自助办税服务终端机等办税系统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3. 辅导服务。及时响应纳税人缴费人诉求，积极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发票服务平台、新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发票代开、社保缴纳等线上办税系统操作的现场辅导服务，引导纳税人缴费人顺利完成涉税业务。

4. 税企互动群人工远程服务。在税企微信群为纳税人提供远程辅导服务，远程解决纳税人在使用电子税务局、电子发票服务平台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升级软件，安装调试发票打印控件，保障纳税人开票、申报顺畅。

5. 其它服务。帮助税务机关开展数字化电子发票的应用推广工作；负责收集线上办税系统运行

问题和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诉求；提供办税缴费系统的日常运维保障服务，保障纳税人缴费人运用系统顺畅；提供有关涉税软件咨询辅导和应用服务；采购人税务机关需要协助完成的其他工作。

### 三、项目实施要求

#### （一）人员配备要求

1. 供应商拟投入的服务人员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政策的有关规定，对服务人员的职业病进行防护和对服务人员的人身安全负责。供应商在项目进场服务前须对所有服务人员进行健康体检，体检合格，将体检报告交采购人核对无误后，方能进场开展服务。

2. 派驻服务人数不能满足要求且不及时补充的，采购人有权扣减相应的服务费。

3. 派驻服务人员具体要求如下：

人数不少于 8 人、男女不限，年龄 45 周岁以下，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党的方针政策，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作风正派，无违法犯罪记录；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有 3 年相关工作经验；能熟练地运用和操作计算机，且具有一定的税收管理知识；身体健康，无慢性病史、传染病史和精神病史；无酗酒和违反公共道德标准的不良嗜好。税收专业知识及办税软件较为熟悉掌握的，相关工作经验丰富的，可适当放宽条件。

4. 采购人指定所需服务工作给供应商时，向供应商通知具体服务涉及到的工作性质、工作要求、工作所需人数等情况，由供应商根据采购人的服务内容配备相应服务人员，以能够保证完成采购人所需要获得的工作成果。

5. 除以上所列之外其它的具体工作，由采购人向供应商通知，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保质保量完成工作。

6. 供应商在完成采购人临时指定的协助工作时，如产生费用，由双方共同协商，双方达成一致后签订临时补充协议，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 （二）服务质量保障

1.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在服务过程中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完成日常工作，上岗前经过相关培训，培训内容需包含岗前培训、业务知识培训、沟通技巧培训等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制定培训管理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培训计划、培训流程、培训内容、培训成果考核等。

2. 供应商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应当遵守保密要求，保守国家秘密、税收工作秘密和服务对象秘密。供应商应当建立保密制度，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保密制度及警示案例的学习、签订保密协议、

泄密处理条例等。若在服务过程中泄露采购人的工作秘密，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

3. 供应商应建立完善的应急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舆情事件应急处理、大厅纠纷应急预案等。

4.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配合采购人对项目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工作。

5. 为保障服务质量，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人员须具有稳定性及连续性，不得擅自更换服务人员，如果有服务人员更换的情况需提前 15 日向采购人书面说明原因，并及时补充服务人员，妥善办理交接手续，因服务人员擅自离岗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对不能胜任工作、违反采购人工作制度或出现重大失误的服务人员，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进行服务人员更换，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在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补充服务人员并承担退回服务人员的安置及费用。

6. 供应商应有健全的服务质量管理体系，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管理、人员激励及处罚机制、人员行为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仪表仪容整洁、服务态度热情大方）、岗位工作标准等，并制定具体的落实措施和考核办法，确保服务过程得到有效运行、控制和服务质量的持续改进。

7. 服务人员不履行岗位职责或违法乱纪行为对采购人造成损害的，供应商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按所负责任进行赔偿；触犯刑律的，交由司法部门依法处理。

### （三）商务条款要求

####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只要填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服务的价格、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额外费用。

#### ★2. 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2.1 服务地点：广西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桥东路办公区、城北办公区、政务服务中心税务办税大厅。

2.2 服务期限：1 年。本项目采取一次采购两年沿用，实行一年一考核一签合同的办法，第一年合同期满，在预算保障以及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一致的前提下，采购人根据相关政策以及成交供应商服务质量与其续签次年合同，续签金额以第二年实际预算为准，但成交单价和合同条款不予调整。第一年合同期满，采购人未获得预算批复或项目取消，经采购人提出书面通知成交供应商后，合同到期终止，不再顺延。2025 年安排预算人民币 45 万元。

#### ★3. 付款方式：

采购人采取先服务后付款、按月结算的方式，即：当月服务费=年度合同金额/12-当月考核扣罚金额。

采购人付款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的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的成交供应商账户；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供应商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但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服务义务，确保采购人工作正常运转。当发生此等情况时，供应商有义务自行先向所派服务人员支付各种相关费用。采购人因预算资金未到位暂不能按时支付的，根据预算资金到位情况及时支付，不视为违约。

★4. 安全要求：服务商对于服务过程中涉及到的纳税人信息、系统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

5. 验收：按响应文件的承诺、磋商文件需求进行验收。

#### **（四）其他要求**

供应商可以根据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技术方案、履约能力证明等响应内容。